

刘爱 ⑤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 第 2 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18〕699号”批复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经对浑河站西街道前竞赛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费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为 II 类地区，区片价格为 138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138 万元/公顷，不包括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二、征地补偿安置费

被征地单位	面 积（公顷）	征地补偿费用（万元）
前竞赛村	10.9056	1504.9728

三、土地开发用途：商服用地。

四、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为 82 人，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安置办法。

五、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耕保科。

联系人：曹苏阳 联系电话：31912071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和平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和平区人民政府农转用、征收土地公告

(2018) 第 2 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18) 699 号批准征收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竞赛村 10.9056 公顷。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地类及面积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竞赛村水浇地 4.5800 公顷、工业用地 0.8914 公顷、机关团体用地 0.1098 公顷、农村宅基地 4.0673 公顷、空闲地 1.2571 公顷。

二、被征收土地四至：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为 II 类地区，区片价格为 138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38 万元/公顷，不包括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四、土地开发用途：商服用地。

五、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为 82 人，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安置办法。

六、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13 日

登记地点：长白经济开发区征收处

复核时间：2018 年 10 月 13 日-----2018 年 10 月 23 日

八、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和平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④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 第 2 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18)699号”批复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经对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费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为II类地区，区片价格为138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138万元/公顷，不包括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二、征地补偿安置费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征地补偿费用(万元)
前进村	5.6957	786.0066

三、土地开发用途：商服用地。

四、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为102人，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安置办法。

五、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8年10月13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耕保科。

联系人：曹苏阳 联系电话：31912071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和平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和平区人民政府农转用、征收土地公告

(2018) 第 2 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18〕699 号批准征收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 5.6957 公顷。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地类及面积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旱地 0.3345 公顷、水浇地 5.0900 公顷、其他林地 0.1473 公顷、农村道路 0.0459 公顷、未利用地 0.0780 公顷。

二、被征收土地四至：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为 II 类地区，区片价格为 138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38 万元/公顷，不包括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四、土地开发用途：商服用地。

五、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为 102 人，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安置办法。

六、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13 日

登记地点：长白经济开发区征收处

复核时间：2018 年 10 月 13 日-----2018 年 10 月 23 日

八、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和平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和平区人民政府农转用、征收土地公告

(2018) 第 2 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18)699 号批准征收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后竞赛村 4.7003 公顷。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地类及面积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后竞赛村旱地 1.6090 公顷、水浇地 0.7635 公顷、果园 0.1306 公顷、农村道路 0.5925 公顷、工业用地 1.0114 公顷、农村宅基地 0.5933 公顷。

二、被征收土地四至：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为 II 类地区，区片价格为 138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38 万元/公顷，不包括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四、土地开发用途：商服用地。

五、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为 35 人，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安置办法。

六、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13 日

登记地点：长白经济开发区征收处

复核时间：2018 年 10 月 13 日-----2018 年 10 月 23 日

八、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和平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 第 2 号

12

陈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18)699号”批复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经对浑河站西街道后竞赛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费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为II类地区，区片价格为138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138万元/公顷，不包括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二、征地补偿安置费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征地补偿费用(万元)
后竞赛村	4.7003	648.6414

三、土地开发用途：商服用地。

四、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为35人，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安置办法。

五、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8年10月13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耕保科。

联系人：曹苏阳 联系电话：31912071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和平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